

共同體的追尋—解析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理路

一、前言

1994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主委申學庸於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教育委員會的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以文化建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時，係列為該會所擬文化建設十二個分項計畫項下第三類「社區文化發展計畫」之軟、硬體計畫的政策目標。其主旨如下所述：

「擬以文化藝術形式做為切入點，以社區為對象，啟動社區意識的建立，整合相關的社區建設和社區活動計畫，在鄉鎮地區更以振興地方社區之文化產業和產業文化作為目標，在市鎮地區則以社區環境空間的美化和生活形態的改善作為目標，期望透過這一類計畫的推動，激起居民自主意願，主動推行『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做法。」¹

該計畫宣布迄今，約近十年之期，朝野各界紛紛響應。不僅台灣各地社區先後投入、蔚為風潮；甚至連其他政府部門的施政，也因為視同「以住民參與為主軸所設計的生活環境改善的努力」，「能表現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內涵」，而被納入「社區總體營造」的行列—其中包括內政部「全方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及「福利社區化」政策、環保署「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經濟部「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和「形象商圈區域輔導計畫」、經建會「改造城鄉新風貌」方案等等²。時至 2002 年，更在「挑戰 2008 國建六年計畫」名下，改稱「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整合諸多政府部門的資源—包含七項計畫主軸、二十八項子計畫，繼續進行社區重建工程。不言而喻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乃是台灣社會近年來頗受各界矚目、並能廣納各方社會資源的社會運動—從政府部門的鼓吹號召，以至於民間部門的熱情投入，該運動所聚累的社會能量，委實不容忽視。

誠然，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是有其使命感的。但這項企圖以文化藝

¹ 文建會，1995：60~1。事實上，李登輝早在 1994 年 9 月 25 日，即於「新竹縣社區文化觀摩研習會」中，提出「從精緻的文化產業角度切入，開發令人賞心悅目的地方特色，整合多樣的文化活動與產品，使各個項目發揮整體相乘的效果」之「社區總體營造」的理想（李登輝，1994c）。

²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87~91。

術的社區化過程來建立新故鄉的文化政策，一方面主張在硬體部份改善社區生活的實質環境；另一方面則在軟體部份充實其文化生活內涵，是否即已窮盡了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理念，並使之具有莫大的吸引力？是否除了在官方資源挹注的誘惑之外，社區總體營造仍具有某種動人的理想訴求，足以號召有心人士陸續投入社區重建的使命感？究竟該運動所面對的問題意識為何？它如何建構其論述理路而自詡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再者，該運動是否在營造社區之外，尚隱含其他更具野心的企圖？

為了回答前述問題，本文試圖釐清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論述理路—鋪陳其如何以「共同體的追尋」為主軸，發展出一套由營造「社區共同體」、擴延為公民社會、以進於建構「國家共同體」的理論架構？此外，本文也擬勾勒該理路如何經由營造「社區共同體」的形式與內容—涵括社區生活的社會人際、文化藝術與產業經濟等面向—從而主張其建設「新故鄉」的理想會有實現的可能性？³ 準此，本文將首先整理出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意識，以理解它在何種意義上可能是一種為台灣脫困的解決方案？隨後本文將釐清「社區共同體」的意涵，以掌握該運動如何範定其營造對象、如何進行社區想像？最後，本文想指出何為社區總體營造的終極目的？是否它並不滿足於營造社區共同體，反而更關注其它形式的共同體？

二、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意識

回顧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動機，誠如以下所述：

「綜觀人類生活文化發展史，家庭是人們私人生活最重要的領域，而社區則是民眾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單元。文化的發展必須紮根於社區，才能開花結果；民眾也必須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

基於這樣的認知，本會自八十三年起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

³ 本文乃是筆者一部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專書的首章，希望對於該運動的理論與實踐進行全方位的探討。繼本文釐清該運動的論述理路之後，筆者將檢討該論述於論證跳躍處的邏輯缺陷，並進一步反省其理論與實踐之間的扞格與落差。因此，筆者在本文中將儘可能依循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思維模式，整理其關懷議題、解決方案與預期目標。至於對該運動之批判，則留待後續研究來完成。

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理想。」⁴

顧名思義，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宗旨，企圖透過社區居民由下而上的自主規劃與參與過程，將現階段令人不滿意的「社會」現實，以一個小地域、鄰里聚落（社區）為單位，予以全方位的總體改善，使其「營造」成一個符合特定理想狀態的「共同體」。一方面，它意謂著一個從「社會」邁向「社區共同體」的集體行動過程。換句話說，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基本上企圖透過有意識的集體行動力量，改變人群結合的形式。它希望從社區培養公民意識，促成一種由其中居民對公共事務持冷漠態度的「社會」，轉變為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自我管理的「共同體」。另一方面，它要轉化基層社會的體質，以重建社區與社區培力（賦權）（empowerment）而自許，故「從生活者的立場出發」，鼓勵每一個社區居民發揮創意，「自己思考自己地方的未來，主動參與關心自己的環境」；所以它宣稱是一種對於理想生活環境的「人性化的追求」，矢志將社區營造成「一個可永續經營和生活的家園」⁵。亦即，這項社會工程，「要進一步鼓舞國人認同自己生活的所在，共同營造社區創造有品質、有尊嚴的生活」，因此也被稱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⁶。

事實上，審閱社區總體營造所宣示的理想，以下這兩段文字可說是極為重要、也極具代表性的：

「『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它已經是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換句話說，『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本質，其實就是在『造人』。」⁷

「社區營造代表一種思想模式的轉變，是在進行一場寧靜革命，從營造一個新的人開始，進而營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⁸

上述宣示，將營造「新人」作為進一步營造「新社區」、「新文化」、乃至於「新社會」、「新國家」的基礎；認為「社區總體營造真正要營

⁴ 林澄枝，1999。

⁵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6。

⁶ 行政院，2004：8。

⁷ 陳其南，1995a。

⁸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6。

造的，是構成這個社區社會的『人』」—亦即社區總體營造「真正的重點是要在過程中累積社區成員對於公共生活領域的問題意識和參與經驗」，藉此達到「造人」的目標—從而宣稱社區總體營造所啟動的，「是一場既細膩而又浩大的台灣社會改造工程」⁹—是否上述所揭示的「社會改造運動」的願景，即是號召有志之士為了營造一個「理想的『生活台灣』」¹⁰而慷慨獻身的魔咒？

又或者，社區總體營造的魅力，也許是來自於它所欲解決的社會問題—亦即，社區總體營造自許成為解決台灣社會發展困境的萬靈丹—作為「一個以社區營造做為主要策略的永續社會改造方向」¹¹。審諸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擬欲處理的社會問題，內容可謂包羅萬象¹²，茲舉其瑣瑣大者，即可包括：

（一）政治問題方面：針對台灣民主制度受制於代議政治的困境，以及民眾缺乏公民意識，無法落實為地方社區自治和政治參與的實踐，無力經由地方的自主力量固結成一個社會性的國家共同體的問題¹³；

（二）經濟問題方面：例如城鄉發展失衡趨勢下鄉村社區瓦解的問題，其中包括農漁村人口的快速流失、初級產業的沒落¹⁴、以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村將面臨的景觀破壞、人口過疏、產業衰微等困境¹⁵；

（三）社會問題方面：例如社區居民未建立「共同體意識」，也缺乏土地認同，以至於人際之間冷漠、自私而投機，且對地方事務缺乏參與熱誠等社會疏離現象¹⁶；

（四）文化問題方面：則包括地方常民文化逐漸萎縮，使得地方的獨

⁹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87。

¹⁰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5。

¹¹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5。

¹² 基本上，在社區營造運動者的眼中，台灣經歷多年來的發展，其實是對於自然生態、與人文生態的破壞過程，其結果竟是將台灣從「美麗島」貶為一個如同德國「明鏡」雜誌所形容的「豬舍」—「最不适合人居住的地方」。因此，渠等主張台灣社會需要改造、國土需要重建，而其關鍵就在於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使民間社會的力量能夠發揮出來。（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5~6。）

¹³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8~9，陳其南，1992:5,7。

¹⁴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3。

¹⁵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6。

¹⁶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9。

特性與地方文化個性 (locality)慢慢消失¹⁷，以及國人的社區生活品質惡化、日常生活美學有待提升、精緻藝術的發展缺乏深廣的社會基礎¹⁸等問題；

(五)環境生態問題方面：由於國人對於居住品質敏感度不夠，缺乏正確的環境共同意識，遂因國土過度開發而破壞自然環境，致使自然災害加劇。因此近年來台灣出現的道路坍崩、土石流動、地層滑落、房屋倒塌、道路淹水、海水倒灌等天災，其實多半是人禍¹⁹所引發的問題，亟待解決；

除了前述幾類外，另外亦包括社區福利問題、社區終身學習²⁰等議題，都是社區總體營造宣稱可以為台灣社會解決的重要問題。也就是說，舉凡台灣社會所面臨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環境生態等問題，都被認為不能坐等政府行政部門來改善，而必須激發出民間的社會力，才可望迎刃而解²¹：

「台灣已經發展到必須再回到社區重建的階段了，過去以整體為單位的經濟發展和政治改革工作，今後只有落實到社區的層次，整個國家和社會的體質才能提昇和轉型，才能跨越發展階段的『門檻』」

²²

直到「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提出時，則將台灣所面對的社會問題，歸因於被迫捲入全球化趨勢的後果：

「不僅經濟層面如此，在社會層面亦因產業變動與全球流動而面臨更多衝擊，不論城市或鄉村的社區都因此面對諸多發展的困境。在鄉村地區其衝擊尤其明顯：傳統產業外移造成的都市人口回流鄉村、初級農漁業收到世界貿易組織的約限而荒廢，以及外籍新娘改變人口結構等等，使得台灣的鄉村不論在生活、產業、福祉與環境

¹⁷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9。

¹⁸ 陳其南，1995a。

¹⁹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6、78。

²⁰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類似的問題意識，另包括「台灣環境住屋品質低落」、「自然景觀遭到無情的破壞」、「山地部落社會問題」、「入關（WTO）後農村面臨的挑戰」、「都市公共空間失序、人際關係疏離、公共安全缺乏保障」等等。

²¹ 李登輝在 83/3/20 演講指出：「要建立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國民（家？），應該從社區的自治開始。每一位社區居民都應該培養社區成員意識，都應該集合起來，自主地經營自己社區的生活環境，不要完全依賴政府的公權力來解決屬於社區生活領域的問題。而社區意識的形成，最好的切入點就是透過社區藝文活動的推廣。」（李登輝，1994a）

²² 陳其南，1994。

發展上都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

面對此種困境，政府部門相信「社區的凝結與行動才是集體化解結構性衝擊的根本力量」；而「在地的智慧、社區的行動才是有效處理全球化課題的主要憑藉」。因此，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就是要用國家的力量來鼓勵大家夢想與行動，一起打造『新故鄉』」²³。

基於前述的認知，參與者也往往以社會運動者自居，認為社區總體營造為社會運動在社區尺度找到了新空間²⁴——它從改造個人的生活經驗出發，企圖「創造社區居民的一個生活世界」。因此，這是一個企圖將改造社會的目標，植基於改變個人生活經驗之上的新社會運動。也就是說，在八〇年代台灣的政治社會抗議運動之後，取而代之的是九〇年代的在地社區運動，主張「社會改造的基礎在社區」；而街頭抗爭的激情模式，則沉澱為深耕地方基層文化的「寧靜革命」型態。於是乎，社會運動的能量，隨著實踐策略的轉進，遂「從街頭走入社區；從激憤走向長期經營；從議題與事件的抗爭走向選民價值觀的普遍再造」²⁵。參與者熱忱地期待著，藉由此一草根的、在地的「社區再造運動」，「不論是在城市或鄉村，生活環境、美學品味、社區秩序或是產業型態，都可以為台灣基層社區帶來一個全新的風貌。」²⁶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無論官方或民間，都將社區總體營造看作是解決台灣社會發展困境的解藥——也就是說，彼等認為台灣所面臨的各類社會問題，必須透過一種深層結構的轉型、或是基層社會體質的改造，才能順利解決；而社區總體營造正是一種釋放台灣民間社會力、或是為民間社會培力的社會運動——人們相信，透過社區居民的凝聚與集體行動所發揮的基層草根力量，可望能夠解決台灣社會所面臨的發展困境。這種論述的理路，係將台灣所面臨的發展問題化約為社會問題（例如：民間社會不健全、公民社會尚未建立的問題）；再將社會問題化約為社區問題（例如：社區無法自我管理），最後將社區問題化約為社區居民的問題（例如：社區居民缺乏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公民意識）。因此，從營造一個新的「人」（公民）開始，進而營

²³ 行政院，2004：8~9。

²⁴ 參考楊長鎮在「尋找社會運動的新空間——網路、小眾消費市場、社區？」座談會中的發言（文化研究學會，2001）。

²⁵ 參考彭明輝，〈要不要轉型了？——社區營造的回顧與前瞻〉一文的討論。

²⁶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21。

造一個新的「社區」(社區共同體)、新的「社會」(公民社會)，最後期許能建設為新的「國家」(公民國家)——即成為該論述理路在研擬解決方案時的必然推論邏輯。

亦即，當台灣社會遭到各種挑戰與威脅，而被認為是不再適合人居住的生活環境時，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遂宣示在策略上要以生活社區（包括鄉村、部落族群及地方小鎮）為單位，「並以居民自主參與為主，配合專業者的指導協助與政府部門的行政經費支援」²⁷，進行台灣基層社會的全面重建，以「提供國民一個現代桃花源的社區生活基盤」²⁸。同時更堅信，一旦「人人都投入營造自己當下的社區，則即使不是家鄉亦成新故鄉，而全台灣自然也就成為一個大家認同的好社區」²⁹；更能「總體性的」、有效處理台灣社會所面對的社會問題。也就是說，全台灣社會所面臨的發展困境，被分解為個別的社區生活單位所欲處理的問題。然而在策略上將問題化整為零之後，又相信最終能夠水到渠成、合零全總地解決全台灣社會所面對的總體問題。因此，在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支持者眼中，社區作為民眾公共生活的場域，似乎蘊涵著能使台灣社會浴火重生的生命力。

三、「社區共同體」的意涵

論者指出，「社區總體營造就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做為前提和目標的」³⁰。然而，作為國家生命共同體之組成元素的「社區共同體」，究竟應具備何種意涵？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為何汲汲於要求社區居民建立共同體意識？為什麼追尋生命共同體、投入集體生活方式的渴望，竟能成為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基調？那麼，該運動所追尋的「社區共同體」，究竟勾勒了何種「理想的社會形式」？

²⁷ 這種想法牽涉到重新調整政府與民間之關係，例如：「中央永遠不能確實知道一個社區單位真正所欠缺、所需要的資源種類和數量，這種訊息只有各個社區自己才能正確評估和定位。政府部門只是資源的提供者，社區本身才是資源的享有者。只有社區才能整合運用這些不同種類和比率的資源。所以，我們可以認為，社區才是國家資源的消費單位，不是個人、也不是家庭。……一個國家的資源要作合理分配、要有效率地運用，就必須把傳統的觀念和作法顛倒過來，把主動性的角色轉換過來。」（陳其南，1994）

²⁸ 行政院，2002：148。

²⁹ 行政院，2004：8。類似的言論，亦可見李登輝於「高雄市社區文化觀摩研習會（1994/9/18）」中的主張：「如果等到全國成千上萬的社區社會，都可以發揮其共同體的認同意識，個個居民都能積極參與社區重建的工作，那麼我們這個國家和國民的整體生活品質，就有辦法獲得全面的提昇和轉型。」（李登輝，1994b）

³⁰ 陳其南，1995b。

所謂「社區共同體」，其實是社區總體營造所創造的新術語，意指「具有『共同體』屬性的『社區』」。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之一，就是要將沒有共同體意識的「社區」營造成具有共同體意識的「社區」——「共同體」。茲將其個別意義，分析如下：

(一)「社區」

在語意上，社區總體營造的相關文獻於使用「社區」(community)一詞時，會在不同的脈絡中指涉不同的意義，使其所謂的「社區」產生潛態與顯態之別；而其區分的關鍵因素則端視「社區意識(或共同體意識)」³¹之有無。基本上，就潛態的用法而言，「社區」可單就其地理範圍而論，意謂「在居家生活空間中的個人與其鄰居所共同組成的地緣團體」，因而是一種奠基於地方鄰里關係上的人際網絡；此種社會空間卻未必具有社區意識，可稱之為社區的潛態模式。於是乎：

「不論在鄉下，或是都市，我們大家和鄰居間所造成的社會空間，就是我們所說的『社區』。……社區是一群共同組成的社會。」³²

「『社區』就是我們的『家園』。『家園』，在過去指的是自己的住家和田園，而今天則是我們住居所在的社區空間。」³³

「因為只有緊鄰我們住居周圍的社區，才是我們每一個人日常生活的實質環境。我們每天出門上班、下班回家，眼睛所能看到的，耳朵所能聽到的，步行所能達到的，由左鄰右舍所構成的這個社會空間，就是我們所謂的『社區』。」³⁴

「『社區』指的是我們每一個人住居所在地附近一個可望可即的生活空間，或說「社區」就是現代人的「家園」，其範圍不只限於自己的住宅內部，而是由此外延出來，包括諸多左鄰右舍在內的生活空間。」

³⁵

此種「社區」概念，規定為「我們每一個人日常生活中，緊鄰我

³¹ 基本上，在社造運動的相關論述中，「社區意識」、「集體社群意識」、「共同意識」與「共同體意識」等概念，意思都是等同的，意指「社區的住民團結一致的集體意識」，參考李登輝，1995a。

³² 李登輝，1995a。

³³ 李登輝，1994c。

³⁴ 李登輝，1994b。

³⁵ 陳其南，1994。

們住居周圍的實質環境，也就是我們每一個人住居所在地附近一個可望可即的生活空間。其範圍是我們每天出門上班、下班回家，眼睛所能看到的，耳朵所能聽到的，步行所能達到的範圍；亦即我們大家和左鄰右舍、一群人住居所在、共同生活的社會空間單位，也就是我們的家園」³⁶。依此純就地理空間範圍立論而言，顯然「一個村莊是個社區，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街區、一個小鎮、一個城市，都可以是個社區。」³⁷也就是說，每個人皆可在主觀上為其生活空間劃定一個「可望可即」的地理範圍—即成為其心目中的「社區」。

誠然，前述關於「社區」概念的定義，遷就於地理界限的考量，當然是一種相當狹義的用法³⁸，但社造運動的理論家卻自有其理據—儘管學術界對於地理因素是否納為「社區」與「社群」的分辨條件，仍是頗有爭議的³⁹。基本上，社造運動的理論家之所以堅持採用地緣因素來界定「社區」，係基於下述幾點理由的考量。首先，地緣性社區被看作為一種「介於國家社會和家庭之間」⁴⁰的「民眾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單元」⁴¹；更是「現代人在民主時代的一種生活方式」⁴²。於是，參與社區公共生活，遂被視為現代人在民主社會的一種權利與義務。

其二係基於要落實「基層民主」的政治考量，相信地緣性社區乃

³⁶ 文建會（1994/6/9）在「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教育委員會報告」中，指出：「本計畫所稱之社區，並不以『社區發展綱要』所界定的社區推展協會為限，地區性、自發性之組織團體，均可包括在我們工作的對象中。」（文建會，1995：54）亦即擬將社區的空間界限，突破社區發展協會的範圍。

³⁷ 陳其南在此又加上一個社區構成的條件：「唯一的條件是居住在這個有限範圍裡面的住民，都具備共同體社會的認同意識。」（陳其南，1995b）

³⁸ 此種對於「社區」概念的認定，其實是一種窄化的用法。特別是因為侷限在地緣關係之上，以至於無法將非地緣性的、其他功能取向的人際組合型態納入考慮。因此，所謂「社群」的概念，遂無法從「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理念中順勢導出；從而也就限制了「共同體」概念的適用範圍。固然，概念內涵的自我設限，可以是基於實踐策略與步驟上的權宜考量。但是，倘若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終極目標乃是建立「公民社會」，甚至是建立「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國家」的話，那麼捨「社群」義、而偏重「地緣社區」之概念，是否妥適？其實頗有商榷餘地。

³⁹ 如果說，不同學科背景對於 community 的研究會有不同的強調，例如：地理學強調地域或空間因素；社會學強調社會互動；而人類學則強調當地人的社群觀念或社群如何被想像與建構。至於 Christopher D. Campbell 則試圖綜合社會結構、空間和情感等三個層面，提出社會學研究社群的一個共同基礎架構；也指出象徵的重要性，甚至認為人們如何解釋週遭環境、處理人群間之互動、面對正式和非正式組織的這些經驗和情感，乃是社群研究的重要方向。（陳文德，2002）

⁴⁰ 陳其南，1995b。

⁴¹ 林澄枝，1999。

⁴² 李登輝，1995a。

是可供社區居民學習民主運作的公共領域，而當其民主素養一旦在參與社區政治生活中培育成功之後，將可望影響其他非地緣性社區的民主化進程，使其邁向自治化：

「社區就是社區住民通過組織化動員的過程來參與自我發展的場域。開放社區公共領域，最能深化社區參與，使居民本身在公共領域中分享資源及決策權，從社區實際事務中學習民主運作，進而凝聚社區意識，健全現代社會的民主基層細胞，鞏固民主最紮實的基礎。……『社區』觀念的推展，在當前的台灣發展情境中就是為了要落實「基層民主」(草根民主)。」⁴³

「英文的 Community 除指稱地緣性的社區之外，當然也包括非地緣性的社群，如職業社團、專業社群和各種市民團體。這些社群當然也是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是在人民的政治生活中，我們主要的對象仍然是地緣「社區」的社群。當地緣或行政社區成員具備了民主政治的素養和共同體的認同之後，那些非屬於地緣政治的社群自然就會形成自治化的另一種「社區」。」⁴⁴

其三係基於國家文化建設的需要，並因為認定地緣性社區是「現代人追求居住環境品質，提昇生活品味的基礎單位」，也是該追求於未來得以落實的「文化理想國」，故在策略上確立了一種由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以進於全面提昇國家的整體生活品質的發展步驟：

「『經營大台灣、建立新中原』……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文化生活環境的加強營造，讓全國民眾都能夠隨著社會文化生活內涵的提升與精進，更具備作為主人的風範和氣度。……加強社會和文化的建設，作為國家發展的總目標，這才是建立中華文化『新中原』的本意所在。過去我們的地方建設，……我們多少忽略了要成為先進國家不可或缺的國民生活品質和品味的因素，……如何改變這種現象，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要重建我們的社會文化，就必須從小社區做起，由社區居民自己來。要經營大台灣，就必須先把自己的地方社區經營管理好。要保有美麗之島的美譽，就得每一個人在自己所居住的環境裡，一磚一瓦、一草一木地砌造出來。……期待今後大家共同為建設地方，發展產業，改善社區生活品質，振興地方

⁴³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9。

⁴⁴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8。

文化，再造美麗之島而努力。」⁴⁵

「……逐步建立起社區意識，將『社區』建造成為乾淨美麗而有文化內涵的『家園』。……讓台灣的每一個人和每一寸土地，都能脫胎換骨，成為一個大家所期盼的文化國家、文明社會，成為真正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⁴⁶

「『社區』……為現代人追求居住環境品質，提昇生活品味的基礎單位。……環境和景觀，品味和格調……是所有文明人和文化人在這個世界上所追求的終極關懷。而「社區」則是該終極關懷的『文化理想國』。」⁴⁷

「如果等到全國成千上萬的社區社會，都可以發揮其共同體的認同意識，個個居民都能積極參與社區重建的工作，那麼我們這個國家和國民的整體生活品質，就有辦法獲得全面的提昇和轉型。」⁴⁸

也就是說，一方面肯認社區居民應以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為其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基於政治民主化的建設、以及社會文化的建設都必須以人民所生活的鄰里社區為基本單元，因此社區總體營造選擇了地緣性社區作為其營造對象。在此種潛態模式的用法中，強調的是社區的地緣空間屬性，並未突出社區意識的必要性。然而在某些文獻中，相較於空間因素而言，更突出了社會性因素的重要性，特別標舉「社區意識」作為社區構成的必要條件。據此，則「社區」的形成，其基礎主要在於「居民共同體意識」的建立⁴⁹。此種用法，與前者有別，似可稱之為社區的顯態模式，其中社區意識之最強烈者，厥為「共同體」。例如以下所示：

「其實，社區的本質不可侷限於空間或建築單位，而是一種社會性的共同體。」⁵⁰

「當我們在討論有關社區的重建工作時，指的一定是住在同一個空間地理範圍內一群有共識，有共同行動能力的一群人。……即使是

⁴⁵ 李登輝，1995b。

⁴⁶ 李登輝，1994c。

⁴⁷ 陳其南，1995b。

⁴⁸ 李登輝，1994b。

⁴⁹ 陳其南，1994。

⁵⁰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8。

住在同一個地理空間內，如果沒有共同意識，那也不能算是一個『社區』。……『社區』(community)的本意比較接近於『社群』或『共同體』的涵義，它既非單純的空間地域單位，也非行政體系的一環，它應該是指一群具有共識的社會單位，其共識的程度，也就是『社區意識』，可以強烈到具備『共同體』的性格……」⁵¹。

在前述討論中，一方面主張：「相同的空間地理範圍」成為「社區」構成的充分條件；而「共同意識」(社區意識)則為其必要條件。另一方面主張：，社區可因為擁有共同意識而在本質上是一種「社會性的共同體」；抑或是因為擁有極強烈的共識(社區意識)而具備「共同體」的性格。顯然，在前述用法中，「社區」與「共同體」是有所不同的；其關鍵則在於社區意識之強弱程度而有以致之。但何謂「共同體」？

(二)「共同體」

其實，在社區總體營造的相關論述裡，「共同體」(或「生命共同體」)一詞甚少單獨使用，往往與其他人群組合形式連用，指稱該形式具有「共同體」的屬性。例如：「社區共同體」與「國家共同體」。而所謂共同體指的是具有相互扶助之情誼、擁有強韌團結之內聚力的一群人所組成的社會團體，對外並保有獨立自主的「法人」身分：

「『共同體』意含很強的團結力，不像一般「社區」只是意味著居住在同一個地區，彼此不一定相識，甚至不相往來。而在日本人的傳統觀念中，國家、社會、甚至一個村莊就是一個共同體。共同體的代表人就是所謂的『法人』」。⁵²

然而，隨著共同體有社區與國家之別，所謂「法人」亦可區分為二：其一，社區共同體被認為是足以行使地方自治權利的法人；其二，國家共同體則被視為一個「國際法人」：

「共同體意識具有排他性。一個公民只能屬於一個共同體。這個共同體要求別人承認它是個『法人團體』(corporation)，即『國際法人』。其凝固性很強，是實際存在的，有獨立行為能力，有權利義務的負

⁵¹ 陳其南，1994。

⁵² 陳其南，1992：頁十四~十五。

載，有國際法的準則，有收稅的對象，這才是共同體的真正意義。」

53

此種「共同體」之所以意涵了強韌團結的內聚力，甚至以「法人」的形式來代表其共同體的人格，係因為它被認為是透過「社會契約」的形式來建立個人與社會整體之間的關聯。亦即經由社會契約對於個體的制約，而建立起一個強固的社會團體或是國家共同體的關係。於是乎，這種藉由社會契約所建構的共同體，遂被認為是近代政治國家形成的基礎⁵⁴。準此，主張社會契約存在的必要性，意謂著公民身分的確立，期能據以建立社區共同體、乃至於國家共同體。例如：

「『契約』在公民國家或公民社會中有決定性的作用。可以說，共同體、公民和契約是三位一體的。經由公民觀念建立共同體意識，一定要靠某種東西把個體公民之間與社會整體聯繫起來，這個抽象的聯繫基礎就是「契約」。中國式的社會向來缺乏這個觀念，因此在公的領域也就無法產生凝聚力，很難建立起共同體的觀念。」⁵⁵

事實上，社區共同體被認為是國家共同體的基礎；而社區成員意識則被視為國家公民意識的前提。也就是說，在社區營造的論述中，只要每一個社區居民對其社區產生了強烈的認同與歸屬感，以至於「建立起共同體的成員意識」，成為對社區公共事務具有參與義務、以及承擔責任感的社區「公民」後，社區居民彼此之間隨之產生凝聚力，社區亦能以共同體的形式運作；依此類推，民眾亦能成為國家這個大社區的公民，國家亦能以共同體的形式運作。其主張例舉如下：

「沒有共同體意識，一個社區便不成其為社區。社區社會若無法以共同體的形態運作，那麼整個國家社會的結構，事實上就會變成一個鬆散的解組狀態。不要說地方自治不可能，就連民主政治也無法落實。……公民意識的養成，就只能從社區起步。如果在社區的層次都無法建立起共同體的成員（公民）意識，又如何能夠在國家層次也產生現代的國家成員（公民）意識？」⁵⁶

⁵³ 陳其南，1992：頁十四~十五。

⁵⁴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7。

⁵⁵ 陳其南，1992：頁十三。

⁵⁶ 陳其南，1994。此種說法，預設了「社區是國家的基礎結構」；也預設「社區意識是公民意識的基礎」。但這種說法能否成立，似仍有待論證。至於何謂「社會性國家」？何以社區重建能為「國家重建」的基礎？恐怕也是問題重重，亟待釐清。

「希望大家採取民主時代的生活理念，將認同的對象，放在我們所居住的地方。不論是你是住在同一個村落，或是同一棟公寓，同一個新社區，都要形成一個新的社區社會，認同一個新的社區共同體，培養出新的社區公民意識，如此才有可能破除封建的地方意識和族群意識。」⁵⁷

承上所述，根據社區總體營造的論述，所謂社區共同體來自於居民認同自己所居住的社區，能與鄰里建立夥伴情誼，從而培養出共同體意識，彼此協力團結、凝聚在社區願景的共識上，並進而共同在行動上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使社區得以邁向共同體的存在形式，營造出社區共同體。因此，這是一個推動「社區共同體」意識的重建運動，其目標是要建立「現代化、民主化的、具有公民社會意識的社區共同體」⁵⁸。同理可類推至於國家共同體的營造過程。

（三）「社區共同體」的營造重點

誠如前述所言，社區總體營造的確希望藉由「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以達致「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人我倫理的重建與提昇」以及「共同體倫理之重建」等目標⁵⁹；最後更要讓「每一個社區都是一個生活共同體、生命共同體」⁶⁰。因此，在這項關於社會建設的目標下，該運動標榜要「落實對於社區意識及社區倫理的重建工作」⁶¹，著重於培養一種發揮社區參與精神的公共生活方式，引導社區居民走出私領域、進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換句話說，此處所強調的是社區居民所應培養的社區成員身分認同、以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共同體倫理—可說是社區共同體的形式條件。

然而，從居民投入社區參與，以至於將社區營造成「生活共同體」、或「生命共同體」，所牽涉的議題就不僅止於社區人際關係之重建而已；更涉及到社區願景想像的具體議題，包括社區生活品質各層面之實質改善等公共議題—亦即社區共同體的實質內容。因此，社區營造者必須選擇適切的社區公共議題，作為召喚居民關注、參與的「切

⁵⁷ 李登輝，1995a。

⁵⁸ 陳其南，1997：2。

⁵⁹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8~9。

⁶⁰ 李登輝，1994a。

⁶¹ 申學庸，1993。

入點」⁶²，俾使社區意識能夠在一個社區願景的集體想像之上聚焦、凝聚。就此意義而言，社區總體營造所提出的，乃「是一個對應於創造、再生文化生活價值機制的策略」，預期能對社區生活的實質內容產生改變。該機制的設計，「主要是在於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組織、行動，先由外部政策的帶領刺激，引發居民對於自我權利與地方事務的關心，再漸進式地由民眾來主導社區營造的進行，使一個地方和社區重新恢復生機和活力」⁶³。準此，社區總體營造所欲改變的，遂不僅只是社區居民本身、或社區內的人際關係；事實上，舉凡與「社區生活品質」有關的各種面向，都可能在社區願景的引導之下產生質變。

的確，近十年來，社區總體營造確實為社區願景擘畫了諸多誘人的圖像，且在不同專業背景下對於社區願景的想像亦有所差異。例如：文建會要從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實現「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理想」⁶⁴。「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則希望藉以創造一種「富裕的生活」—其內容包括「豐富的自然資源、美感的景觀空間、乾淨舒爽的環境、有內涵的傳統文化、洋溢魅力的產物與民藝、優雅精緻的藝術活動、溫暖的人情、舒適的漫步、快樂的購物、多樣的去處。」⁶⁵；從而引導台灣社會轉型為可居、可遊的「新故鄉」，進而追求一種「生活大國」的理想⁶⁶。其後隨著行政院各部會陸續加入社造陣營，社造政策目標又增加了「健康社區」（衛生署）、「福祉社區」（內政部）、「生態社區」（農委會）等目標。至於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則將社區願景訂為：「一個符合人性、關懷健康與福祉、擁有豐富的人文、特色的產業，景觀怡人且尊重生態的永續社區」⁶⁷。此外，該計畫更宣佈了一個好社區的五個條件—「兩自三同」—亦即「自主、自傲、同體、同夢、同演」⁶⁸。不僅希望「利用在地資源、引入人才及創意，營造活

⁶² 陳其南，1997：7。此處所謂「切入點」，包括：1.社區環境景觀之營造、2.地方特有產業之開發與文化包裝、3.古蹟、建築、聚落與空間之保存、4.民俗廟會祭典活動與生活文化的展現、5.文史、人物、傳說、典故遺跡、6.現代文化藝術與學習學術活動、7.地區與國際交流活動、8.健康福祉與遊憩住宿品質設施、9.生活的商店皆知營造、10.社區形象與識別體系之營造，等等。

⁶³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31。

⁶⁴ 林澄枝，1999。

⁶⁵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6。

⁶⁶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66。

⁶⁷ 行政院，2004：10。

⁶⁸ 所謂「兩自三同」意指：「能夠自發自主地行動與思考」；「對自己的社區感到光榮與驕傲」；「社區居民能緊緊結為生命共同體」；「能共同夢想」；「能夠一起投入行動共同演出」。（行政院，

發多彩的地方社區」，藉以「全面的重建台灣基層社會」；並預期能「帶動社區內部包括社會關係、文化藝術、空間設施與經濟產業的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與生活條件，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的活力，做為國家重建的基礎」⁶⁹。

綜上所述，當社區營造者進一步思考社區共同體的實質內容時，其所關注的問題是：如何將社區營造成理想的生活環境？如何使社區轉變成理想的生活家園、且成為居民得以安居樂業的新故鄉？不言而喻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因而衍生出的其他工作目標，幾乎涵蓋了社區生活的總體面向。

首先，在文化目標方面，社區總體營造期許要「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凝聚社區意識⁷⁰，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理想」⁷¹。一方面，該運動被定位為一項「全面改造文化地貌、環境景觀和生活品質的長期工作」⁷²，以提升「社會群體美學」；另一方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除了要「提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⁷³，更要藉由「改造地方社會來培育文化藝術發展基盤」⁷⁴，以培植「精緻文化藝術的社區基礎」⁷⁵。

2004：8）

⁶⁹ 行政院，2002：148。

⁷⁰ 此處預設了一個強調基層社區的文化活動有助於培養生命共同體意識的工具性立場，參考1994年3月20日李登輝在「台北市社區文化觀摩研習會」的談話：「首要任務，就是如何去喚醒、去培養鄰里居民的社區意識和共同體意識。……必須有一個比較容易被大家接納的方式，最好是採取潛移默化，自然形成的方式。……文建會和文化總會目前推行的許多工作，就是要透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來達成這個目標，希望先讓社區居民有個自然互動的場合，以慢慢提高居民主動參與這些活動的意願。……如此一來，社區共同體的觀念就會油然而生。如果能夠持續一段時間，自然會形成一個組織化的自治社區社會。」（李登輝，1994a）

又例如李登輝於1994年6月19日在「台北縣社區文化觀摩研習會」上指出：「文化建設要能有效落實，必須把握普遍深入的原則，徹底改變過去偏重城市菁英的作法，從廣大的基層社區作起，透過關懷鄉土的社區文化活動，凝聚休戚與共的生命共同體意識。……我們深信社區文化的蓬勃發展，就是整體文化建設的完成。」（李登輝，1994d）

⁷¹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5。

⁷² 陳其南，1995a。

⁷³ 其實，早在推出社區營造政策之前，文建會已將「提昇國民的美學品味」訂為施政重點。例如該會在1993年12月8日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教育委員會報告中，主張：「如何提昇我們全國國民的美學欣賞品味，改變國人的精神面貌，這一直是我們文化建設最重要的和持續性的目標。」（文建會，1995：38~44）

⁷⁴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25。

⁷⁵ 陳其南，1995a。

其次，關於經濟重建方面，社區總體營造提出了「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主張，認為「社區的改造和社區文化的重建，並不只在於滿足美學和精神層面的需求，而是具有更實際的經濟目的」⁷⁶：

「社區環境的改造和社區文化的重建，還有更實際的經濟目的。……台灣鄉村地區的各種初級產業，……在經濟上如果要繼續維持生機與活力，恐怕都只能往『文化產業』的方向來開發，一方面將原有的各種地方產業和傳統特色，賦予文化的意識和價值，甚至開發出新的地方文化活動和產業，配合『造園』式的社區總體整建工作，就可以提供較高級的生活、遊憩和消費環境，直接轉型為具有特色的、精緻的第三級產業。……以社區為主體的地方文化產業建設。」⁷⁷

「地方和社區要恢復活力與生機，也必須開創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遊憩計劃，發展多目標、多機能的文化產業，這就是所謂社區或地方『營造』的工作。每一個社區和地方，分別就自己的條件與特色，進行營造新社區、新產業的運動，經由地方和社區人士的共同參與，形成共識，創造地方和社區的新生。新社區和新產業的營造，不只要留住居民，也要以優雅品質的景觀、設施和活動，吸引外地人的參觀消費促進產業活動的發展。」⁷⁸

也就是說，社區總體營造企圖促進經濟產業的轉型，即藉由發展地方文化遊憩產業，以其「多極分散」的特性，來平衡城鄉發展的差距⁷⁹。

⁷⁶ 參見李登輝，1994b。事實上，早在文建會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前，李登輝已於1994年9月18日在「高雄市社區文化觀摩研習會」上指出：「展望我國在加入關貿總協定（GATT）之後，地方原有的初級產業也已經到了非轉型不可的地步。……『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應該是最值得大家思考和努力的方向。……傳統的農漁業、觀光遊憩業，都可以加上文化性的包裝，使得這些產業類型，因為轉型而成為文化的一部分，而增加其吸引力和價值。另一方面，傳統的，和創新的地方文化特質，也可以走向『產業化』的方向，而附加上經濟價值。例如，傳統建築和古蹟、手工藝品、藝術人才資源、民俗廟會活動等，都可以加以整合包裝，建立地方特色，成為地方產業發展的基礎。如此一來，我們相信可以為地方的產業和生活品質，重新注入生機和活力，解決地方面臨的問題。」（李登輝，1994b）

隨後又於1994年9月25日在「新竹縣社區文化觀摩研習會」上，提倡「以社區為主體的地方文化產業建設」。他主張：「台灣在實施地方自治之後，地方政府最主要的任務，應該是在於如何發展地方特性，和進行產業轉型的工作。如何從精緻的文化產業角度切入，開發令人賞心悅目的地方特色，整合多樣的文化活動和產品，使各個項目發揮整體相乘的效果……地方要採取『產業文化化』的政策，各級政府的行政和決策人員，首先就必須具備精緻文化的視野和品味，以及從事整體企劃、整合、協調和執行的能力，也就是要在行政系統內進行『行政文化化』的轉型。……在地方上充分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理想了。」（李登輝，1994c）

⁷⁷ 李登輝，1994c。

⁷⁸ 李登輝，1995b。

⁷⁹ Ibid.

是以，社區總體營造意欲成為振興地方經濟的運作機制，希望在此目標下創造出以地方自主為原則的「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模式⁸⁰，奠定社區自主與重生的經濟基礎。

基於前述，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所欲建構的社區共同體，一方面應滿足的形式條件包括：社區居民應培養出社區成員身分認同、以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共同體倫理；另一方面在實質內容上，則期使社區生活具備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並擁有穩定活絡的文化產業基礎。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構想中，透過上述過程所成就的社區共同體，將足以建設一個新的「人文台灣」，並讓台灣成為一個全民所追尋「心之所在」的故鄉⁸¹。

四、社區營造的終極目的

自許為一項「社會—文化」的改造工程、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社區總體營造預設了一種理想的人群結合形式與生活方式——「社區共同體」。作為該運動的崇高理想、與奮鬥目標，「社區共同體」的願景期能激發出一股永續實踐、放眼未來的希望動力。因此，「社區共同體」絕非一個關於「實然」現況的描述，而是一個對於「應然」理想的期待——它必須透過人為的集體努力方得以「總體營造」。進而言之，營造社區共同體的願景，其實蘊含著對於現存之實然社會情境的批判與改造，故預期需要經過一個由破而立的長期過程⁸²。

然而，「營造社區共同體」是否即為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目的？抑或者僅是為了達致另一更高目的（例如：建構「國家共同體」）的一種手段？

事實上，檢視相關政策宣示的內容後，即可發現，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於 1994 年底推出之際，所標舉的政策目標包括了文化、社會、

⁸⁰ 行政院，2004：17。顯然，此一強調社區經濟振興的目標，需要其他配套措施，才能落實。因此，在「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規劃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必須另與「觀光客倍增」與「文化創意產業」兩項計畫，互相支援（陳其南，2004：5）。

⁸¹ 文建會，2004a：187。

⁸² 論者主張，社區總體營造是台灣近年來最具突破性的文化政策，目前不僅由文建會積極在推動，也影響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施政。此項計畫回應了台灣在八十年代的社會挑戰，也呈現了這時期台灣文化政策從中央走向地方的轉型。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一項「社會—文化」的改造工程，緊扣著台灣社會的現實，也充滿了對問題的反省與民眾的參與學習。（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7）

經濟與政治等面向，且初期特別突出其對於重建國家認同的政治建設目的，以至於社區共同體的營造工作，乃是建構公民社會與重建國家認同的一種手段。直到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雖以「協助居民營造生活社區為目標」；但仍然不忘要強調社區營造能夠使社區成為國家重建的基礎、「讓國家的競爭力真正厚植在民間」。同時更要將「地方自治」落實到社區，進而思考是否應讓「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有權利來決定自己想要的國家？」⁸³。顯然，一個由營造社區、邁向公民社會與國家認同的理路，仍然是其政策思維的基本方向。

基本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認為社區藝文活動的推展，將有助於重建社會倫理、並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並且相信其後可在此基礎上，協助不同層級的社群成員塑造出全民共同意識與國家公民意識，進而提昇擴大而成就國家「生命共同體」的觀念與認同⁸⁴。簡而言之，社區總體營造的終極目的，乃是政治建設的目標——亦即，建設一個民主法治的「新國家」⁸⁵。此所以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的是「從地方社區再造整體社會國家的目的」⁸⁶；認為「國家社會建設的基礎，就是在社區」⁸⁷。事實上，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來培養公民意識與民主素養⁸⁸，

⁸³ 陳其南，2004：6~7。

⁸⁴ 文建會對於此一議題的使命感，可參考該會在「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教育委員會報告（1993/12/8）」中的闡述：「社區社會意識無法建立，也就是表示國家社會意識也無從養成。如果我們無法在生活理念和行為模式上，養成國民的社區社會成員意識與國家公民意識，那麼個人與社會之間，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就不可能內化到每一位國民的心中，有關社會與國家的倫理規範和集體意識就無從建立。我們的國家外表看起來，因為自然地理範圍的限制，仍然像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但事實上她是不是一個具體的、有堅強生命力的社會共同體呢？這是我們所憂慮的問題，也是我們站在文化發展和文化建設的角度，竭盡思慮想要提出一些具體施政計畫來面對和解決的課題。」（文建會，1995：39）

⁸⁵ 此一「新國家」意指一個「社會性的國家共同體」，又稱「公民國家」。其理念係「建立在社區社團自主自律的基礎上，走徹底的社會民主化方向，將國家的生命基礎植根於社區社會共同體，國家的形式組織也融入公民社會的成員個體中。」其中，不僅國民擁有公民意識；且「公民國家」的體制在本質上即是民主法治的社會。（陳其南，1992）

⁸⁶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25。

⁸⁷ 李登輝，1995a。

⁸⁸ 早在陳其南主權社區總體營造之前，即已主張在社區日常生活中落實民主生活方式的重要性。他認為：「公民意識與公民倫理不僅是建立一個現代國家和現代社會的基本條件，而且也是『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所在。……『民主』基本上是一種社會生活方式。在國家社會的架構中，『民主』就是由下而上，透過個人沿著不同層級的社區共同體往上逐漸構成整個國家的型態……假如一般人民在其村落鄰里以及公寓社區中，或在鄉鎮縣市的行政單位中，皆建立不起社區認同意識，社區自治體制，……草根民主的基盤也就一直被形式的『選舉民主』之陰影所掩蓋，所忽略。」（陳其南，1992：頁 10~11）因此，他主張：「民主政治的生活方式……必須深入到市民和社區的日常生活領域，構成社會傳統的本質部份。這將是一項目標長遠而影響深刻的社會重建工作。」（ibid.：213）

俾能建立一個現代的「公民社會」，乃是該運動「整個理念和政策背後的主要理想與認知」⁸⁹。

其實，早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正式推動之前，文建會已在 1993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長蒞臨文建會巡視工作報告》中，提出一套由推展「社區藝文活動」以建立「生命共同體意識」的主張—認為文化建設將有助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進而可以塑造「全民共同意識」，乃至於培養「公民倫理」與「國家意識」：

「目前台灣的社會形態正進入激烈重組的歷史階段，舊有的社區與居民意識正逐漸解體，而新的社群認同意識和公民倫理卻仍未形成。如何建立新的社區共同體意識，……文化建設可能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重要部分。透過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展，相信不同層級的社群成員會有更健康的互動空間，進而塑造出彼此能夠呼應和共鳴的全民共同意識。……透過文化政策的落實，務期新一代的年輕國民能夠培養正確的社會意識與公民倫理，並具備國家主人翁的責任感。」⁹⁰

1993 年 10 月 20 日，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專題報告」中，亦宣佈要「透過文化發展的策略，來重建社會意識與社會倫理秩序的長遠目標」；因為在她的看法中：

「社會倫理不只是人跟人的關係而已，社會倫理的核心乃在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個人與國家的關係。然而，如果我們無法養成國民的社會成員意識與國家公民意識，那麼這中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就不可能內化到每一位國民的心中，所謂的倫理規範和行為模式就無從產生。在基層社區的成員，必須對自己的社區有這種共識，遵守這種規範，具備這種共同體觀念，那麼提昇擴大開來，對於整個國家社會才會自然產生「生命共同體」的觀念與認同。地方文化建設的一項最常被忽略的功能與目標，我們認為就是在於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⁹¹

除此之外，李登輝也在 1994 年 3 月 20 日「台北市社區文化觀摩

⁸⁹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9。

⁹⁰ 文建會，1995：27~9。

⁹¹ 文建會，1995：34~5。

研習會」中，主張一套從建設社區文化以激發社區共同體意識、進而促進社區自治，最後形成國家生命共同體意識的政治進程：

「要建立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國家，首先就得從社區的自治開始。」

「社會重建工作，也就是如何從基層社會開始，建立一個秩序井然的民主化社會。社區居民應該自主地來經營自己的社區生活，包括環境衛生、停車問題和交通秩序，凡是涉及社區安寧和福祉的問題，絕大部分都應該由社區居民，透過群體的組織力量來處理。」

「要讓社區居民能夠自動來管理自己的社區，首先就得要居民自己組成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共同體社會。……居民本身更要具備相當強烈的社區成員意識，和社區共同體意識。」

「每一個社區都是一個生活共同體、生命共同體。……一旦大家都有了共識，願意積極參與，社區生活共同體很快就可以自然形成。與社區環境和社區秩序有關的問題也就能迎刃而解。」

「首要任務，就是如何去喚醒、去培養鄰里居民的社區意識和共同體意識。……必須有一個比較容易被大家接納的方式，最好是採取潛移默化，自然形成的方式。……文建會和文化總會目前推行的許多工作，就是要透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來達成這個目標，希望先讓社區居民有個自然互動的場合，以慢慢提高居民主動參與這些活動的意願。……如此一來，社區共同體的觀念就會油然而生。如果能夠持續一段時間，自然會形成一個組織化的自治社區社會。」

「如果全國大部份的社區都能如此，那麼不僅我們的社會問題、生活環境問題、倫理秩序問題，會減少很多；我們國家的生命共同體意識，也會水到渠成。這其實就是我們從事社會建設的理想目標。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得從社區文化的建設開始。」⁹²

「社區社會意識無法建立，也就是表示國家社會意識也無從養成。」⁹³ 正因為社區被認為是「所有行政和政治的基礎單位，也是一個社會性的現代國家型態所賴以維持的基本結構體」。是以該運動主張，「只有民主化的社區共同體之建立，才能落實我們的民主政治生

⁹² 李登輝，1994a。

⁹³ 「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教育委員會報告（1993/12/8）」，文建會，1995：39。

活」；故為了追求實質民主政治之落實，即「必須由社區自治開始」⁹⁴。進而認為，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所建立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共同體，即能破除封建的地方意識和族群意識，培養出新的社區公民意識⁹⁵，並加強國家的社會組織和認同意識⁹⁶。也就是說，社區民主化被視為足以強化社會內聚力，最後更能建構出「國家生命共同體」：

「……『生命共同體』的理念，這個『共同體』的意思就是要加強我們國家的社會組織和認同意識。但是要由何處做起？就是由『社區』做起。……所以國家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一定要由社區意識，社區共同體開始建立。」

「『社區意識』就是『生命共同體』意識。這種意識就是要打破傳統的地方觀念，和封建的族群意識，大家遵照民主的生活理念，重新建立一個新社會、新的國家文化活動，提供舞台，給每一個社區的居民有地方見面交流，共同參與，慢慢建立共識、培養認同，進一步組織化，積極建設美化自己的社區，提昇社區文化的品質和水準。社區文化建設的目的就是在這裡。」

「我們國家社會建設的基礎，就是在社區。」⁹⁷

「當地緣或行政社區成員具備了民主政治的素養和共同體的認同之後，那些非屬於地緣政治的社群自然就會形成自治化的另一種『社區』。如此一來，社會……才可能完全民主化。社區共同體意識就是透過這些原理和關係，建立民主化的社區制度，讓社會的基礎結構得以屹立不搖。不同層次和規模的社區共同體法人之間，可以根據

⁹⁴ 陳其南，1995a。

⁹⁵ 認為社區居民一旦培養出社區意識後，即可過渡為公民意識，始終是社區總體營造支持者的樂觀態度。例如，陳其南主張：「在一個現代的國家社會中，其構成的唯一基礎是『公民』，這個公民身份是國家社會形態的最終指涉點。在一個國家社會中，個體成員之間的關係本質必須徹底地第一優先地建立在『公民意識』的架構上，這個公民意識必須超越傳統封建的血緣與地方地緣關係之上」。（陳其南，1992：頁 19）

類似看法另可見李登輝的講話：「…為何需要提起『社區文化』，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希望大家採取民主時代的生活理念，將認同的對象，放在我們所居住的地方。不論是你是住在同一個村落，或是同一棟公寓，同一個新社區，都要形成一個新的社區社會，認同一個新的社區共同體，培養出新的社區公民意識，如此才有可能破除封建的地方意識和族群意識。」（李登輝，1995a）

⁹⁶ 將社區共同體視為公民國家的基礎，前已出現在陳其南的相關討論中。例如：「公民國家的理念是建立在社區社團自主自律的基礎上，走徹底的社會民主化方向，將國家的生命基礎植根於社區社會共同體，國家的形式組織也融入公民社會的成員個體中。只有如此，這個社會才能在即使沒有國家存在的形式下繼續以共同體的實體存在下去。」「『公民國家』的體制在本質上即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民主』必然要建基落實於不同層次的社區社團中，……『法治』也不是單靠政府機構公權力的伸張，而是經由社區社團的自主自律來維護。」（陳其南，1992：頁 31）

⁹⁷ 李登輝，1995a。

民主的法則循序形成我們國家體制的內部結構，這樣才有可能一方面進行民主化和自由化的政治改革，一方面又能維繫整個社會和國家的秩序和向心力。」⁹⁸

基於前述社區總體營造的初期理念，即令其擬將社區營造為一種兼顧文化審美、社區公共生活、經濟重建、以及政治民主化等面向的社區共同體，實則尚非其終極目標；最重要的則是希望透過社區共同體之建構，而據以奠基、並涵攝於「國家生命共同體」之中。就此意義而言，營造社區只是建立「新國家認同」的一種手段與過程；因為，最終而言，社區總體營造更關心的是一如何「從社區共同體的層次建立起新的社會結構和國家認同」⁹⁹。

此種將社區營造視為國家建構之基礎的看法，若屬偏重於國家共同體的意識層面；其後行政院提出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則因政策脈絡之不同，未再強調以社區意識來培養國家意識的目標，反而更著重於「重建地方社會生活」以作為國家發展的基礎社會工程。但另一方面，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台灣社區新世紀推動機制」，又以制定「社區營造條例」為重點，將賦予社區參與公共事務的法制基礎，使社區有權制定自己社區的管理條例，以實現社區自治的理念¹⁰⁰。由此可見，由建立依法自治的「社區共同體」，進而為民主法治的「國家共同體」而奠定基礎，實為社區總體營造基本的政策思維；而社區營造的終極目的，其實是要將台灣建構成一個以「社區共同體」為組成元素的「國家生命共同體」。

五、結語

本文分析了台灣近十年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論述理路——以「共同體的追尋」為主軸，探討其試圖由營造「社區共同體」、擴延為公民社會、以進於建構「國家共同體」的理論架構。此外，本文也鋪陳了該理路希冀經由營造「社區共同體」的形式與內容——涵括社區生活的社會人際、文化藝術與產業經濟等面向——從而建設「新故鄉」

⁹⁸ 陳其南，1995a。

⁹⁹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18。

¹⁰⁰ 陳其南，2004：6~7。本項子計畫原未列入行政院 2002 年 5 月所公佈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嗣後於修訂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政策說明書」中增補列入。

的家園重建理想。透過對於居民定住空間（社區）之政治、社會、文化與經濟等各種生活層面的變革與建設，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相信它能夠激發草根動員、從基層改變台灣社會的體質，排除台灣社會所面臨的發展困境，促進其全面轉型與提昇、並確立其長治久安、永續經營的基礎。審視如此宏願之論述理路，當有助於理解：該運動何以擁有大規模草根動員的精神感召力量？或許也較易於體會：為何所有領受感召者，幾乎莫不以一種近似信仰的態度，投入了社會改革的實踐熱忱？

十年下來，台灣社會確有為數眾多的社區被該運動所擾動，社區內一群志同道合的民眾組織起來，發出社區自我管理的呼聲，希能號召其他社區居民來共同參與社區願景的想像與落實過程。「由下而上」、「自立自主」、「居民參與」、「永續發展」、「愛鄉愛土」等原則也漸漸擴散成為社區的生活價值觀。雖然，作為一項標榜要永續營造的社會運動，社區總體營造似乎永遠沒有結束竣工的一天；而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想必也是無法避免的缺憾。但是，或許是因為該運動所高舉的理想旗幟，過於感人，遂使得不忍批評、苛責的心態普遍瀰漫著。然而，這並不意謂該運動是不能藉由某些判準來進行評估的。或許，釐清該運動之論述理路是否有其內在邏輯方面的缺陷？或許，澄清該運動之理想與實踐策略之間是否存有落差？皆足以作為進一步評估與省思的判準。本文的寫作目的，正是為了爾後進行政策評估而預作準備。